115-1學期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重點提醒

申請時間

115.5.4(一)8:00至
115.5.15(五)17:00止

逾期不予受理
請勿拖延至最後一刻

申請方式

轉系系統

各系所轉出規定及轉入審查標準，
請先詳閱教務處網頁／轉系專區

公告日期

預計115.7.3(五)

轉系核准名單將公告
於教務處網頁

申請資格

- ✓ 四技：一下至三下
- ✓ 二技：三下
- ✓ 五專：一下至四下
- ✓ 日間部碩士生

申請限制

- 延修生、休學生、應屆畢業生、碩專生、博士生
-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不得互轉
- 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
- 申請轉系該學期辦理休學
- 其他特別規定

- 大學及專科：班級人數不足25人
- 日間部碩士：班級人數不足10人

情況特殊者，經轉出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，不在此限。

重要提醒

☑ 轉系所核准公告後
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所

☑ 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
不得再次申請
請同學務必審慎思考！